附件1

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．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坚决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2．深刻把握新时代民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夯实民政基层基础，强化民政法治保障，积极推动改革创新，在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3．坚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班子信念坚定、廉洁奉公、作风民主、团结协作；牢固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完善，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；注重干部队伍建设，注重密切联系群众，社会形象良好。

4．坚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狠抓反腐倡廉和行风建设，近5年来单位班子成员没有发生违纪违法情况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